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21號

債 權 人 呂冠毅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彥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共新臺幣458,675元，債權人通知債務人還款，然債務人都不回應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時僅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及匯款紀錄為證，尚不足釋明本件請求，經本院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相關釋明資料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2月2日具狀提出Line對話記錄截圖，惟補正內容未能釋明債務人向債權人呂冠毅借款，而僅釋明係對蔣佩芸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